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經修訂時間表及安排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資本削減遵守百慕達法律之有關法律規定，因此，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會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此外，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有鑑於最近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出現波動，為符合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每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之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修訂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所披露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關基礎為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則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規管規定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新股票)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香港日期及時間)

新股份(使用10,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臺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使用10,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敬請留意，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登記處之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登記處，方為有效。

### 有關碎股之對盤服務之經修訂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促致一名代理代表股東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00或傳真：2295-0682)。

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換領股票之經修訂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呈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交回以供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便與現有股票的綠色作出區分。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